

#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人〔2014〕254号

---

## 关于实施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 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卓越工程” 科研资助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曙光工程”和“卓越工程”的若干意见》（甬教人〔2012〕489号）精神，决定启动“卓越工程”科研资助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养对象与目标

本计划适用于宁波市教育局确定的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卓越工程”（以下简称“卓越工程”）培养人选。旨在通过承担科研项目，规范研究程序，严格科研训练，辅以项目资助，为青年教师开展教育科研与教育教学创新注入源动力，逐步提高培养对象的教育理论素养和科研水平，进而促进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使其成为新一代宁波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领军人才。

## 二、培养周期

培养计划自 2014 年 8 月启动，至 2017 年 9 月结束。

## 三、培养内容与方式

培养计划以课题研究为载体，结合通识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 （一）课题申报

1. 教育科研通识培训 24 学时，分三年完成，“卓越工程”培养对象全员参加。

2. 按要求完成当年及之前教育科研通识培训的人员，可申请专项课题。专项课题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9 月份，连续三年，具体遵照当年市教科规划领导小组文件执行。

3. 根据申报课题的质量，每年择优立项专项课题不超过 50 个，选取其中优秀课题 20 个列入“宁波市教科规划年度重点课题”，余下 30 个作为市教科规划类的“卓越工程”专项课题，经

费管理参照《宁波市教科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订）执行。

4. 专项课题以结合实际工作、本职工作的应用性研究、实践性研究为主，注重教学、深入课堂、注重管理、关注教师、关注学生，结合工作进行实践反思、经验总结、实验探索。每个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所有课题须在2017年7月底前结题。

5. 申请人需填写《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卓越工程”专项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完成方案设计；同时签署《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卓越工程”培养人员科研目标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作为科研合同。申请人所在单位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对“申请书”和“协议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承担信誉保证。

## （二）课题管理

1. 专项课题实行两级管理。宁波市教育局委托宁波市教科所对批准确立的专项课题实施管理，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加强日常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科所（室）需对专项课题加强常规管理。

2. 宁波市教科所通过公告、通知等方式及时公布全市专项课题的研究状况及管理工作。对不能履行正常研究的项目，将发出

整改通知、限期改正，也可视情况撤销项目，收回研究经费。

### （三）成果鉴定与验收

1. 专项课题研究成果可以包括：著作或教材出版、专利发明、创新成果发布等，具体成果形式以“协议书”约定为准。

2. 专项课题研究期满，由宁波市教科所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鉴定，并按照“协议书”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验收。

3. 项目完成后，承担人应及时向宁波市教科所提出结题报告，并提供成果主件、主要附件及相关材料。合格的成果将由宁波市教科所颁发结题证书，并参与宁波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的评选。鉴定验收不合格的成果将限期修正补充。逾期不能完成的，收回科研经费。

本方案解释权归宁波市教育局。

附件：1. 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卓越工程”专项课题申请书

2. 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卓越工程”培养人员科研目标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 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 “卓越工程”专项课题申请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完成时间 \_\_\_\_\_

单 位 \_\_\_\_\_

邮编、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							(手机)												
主要参加者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 作 单 位												

##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三年来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时间

## 三、课题设计论证

<p>1. 选题：选题的意义和价值，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p> <p>2. 内容：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重点难点分析。</p> <p>3. 预期价值：本课题理论创新程度或实际价值，成果可能去向。</p> <p>(限 3000 字内)</p>

#### 四、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前期准备：为本课题研究已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已收集的数据，进行的调查研究，完成的部分初稿等），课题负责人已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和参考文献（各限填10项）。  
（限1000字内）

#### 五、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

1、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2、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专业水平与综合素质是否适合于主持或参与本课题的研究；3、所在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课题研究所必需的条件；4、单位有关管理部门是否承担本课题的管理工作；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课题研究的信誉保证。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六、县（市）区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未  
通  
过  
原  
因

1、选题不当；2、课题论证不充分；3、课题主持人的专业素质和研究水平、研究方向不宜承担此课题；4、课题组力量不强或分工不当；5、资料准备不够；6、最终成果不明确；7、不具备完成本课题所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其它原因：

题变更撤项记录

附件 2

## 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 “卓越工程”培养人员科研目标管理协议书

人选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研究周期：20 年 月——20 年 月



## 一、 人选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党 派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 二、 培养目标（重点为预期达到水平、预期成果和预期效益）

（300 字以内）
-----------

## 三、 培养计划及进度安排

	内 容 描 述	时 间 安 排
个人学术进修或学术交流计划		
科研项目立项等级、进展计划及预期成果		
论文发表或论著出版计划		
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计划		

## 四、 所在单位支持培养措施

（工作条件、经费支持、团队建设、保障激励等）
负责人签名：

## 五、 各方意见

人选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市师训中心。

---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9日印发

---